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 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 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9 年度，实有人数 7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3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53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251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9.5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拨付政法专项装备配备资金比上年增加 2573 万元，专项业务费增加 2820 万元。本年支出 2153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6.57 万元，增长 11.48%，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拨付政法专项装备配备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2276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 22517.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11.34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22 万元，占 0.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 2153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5.48 万元，占 50.74%；项目支出 10608.79 万元，占 49.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511.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4.36 万元，增长 29.25%。主要原因是：今年政法专项装备配备资金比上年增加 2573 万元，专项业务费增加 282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132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4.26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今年政法专项装备配备支出比上年增加 2276 万元，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967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12212.29 万元，决算数 22511.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4.34%，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政法专项装备配备资金 5573 万元、办案业务费 2820 万元、“访惠聚”驻村活动专项经费 236.56 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结对认亲走访活动交通费 178.32 万元、职业年金 119.34 万元、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956 万元、省级干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8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 76.73 万元、支教干部专项经费 42.86 万元、“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贴 73.2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

预算数 12212.29 万元，决算数 21327.1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4.64%，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政法专项装备配备资金 5573 万元、办案业务费 2820 万元、“访惠聚”驻村活动专项经费 236.56 万元、自治区本级单位结对认亲走访活动交通费 178.32 万元、职业年金 119.34 万元、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956 万元、省级干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8 万元、丧葬费抚恤金 76.73 万元、支教干部专项经费 42.86 万元、“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贴 73.2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7.11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9269.5 万元；

2040550 事业运行 272.17 万元；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407.84 万元；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90.97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99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64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19.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98.4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20.79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6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8 万元，增长 70.6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报废 13 辆车，新购置 4 辆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81.78 万元，上年同期无车辆购置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的文件批复因公出国境两批次 4 人，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45 万元，占 6.56%，比上年增加 17.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的文件批复因公出国境两批次 4 人，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 229.4 万元，占 86.17%，比上年增加 99.62 万元，增长 76.7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报废 13 辆车，新购置 4 辆车，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81.78 万元，上年同期无车辆购置费；车辆老旧，发生的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9 万元，占 7.29%，比上年减少 6.88 万元，降低 26.19%，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减少开支，严格控制接待人次及标准，本年接待 42 批次 495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4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伙食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因公出国（境）4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1.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9 辆。

公务接待费 19.3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495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266.2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44%，主要原因是：年初计划采购 2 辆大客车，根据

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批复情况未采购。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7.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事务是最高人民法院或党委政府安排，单位年初预测不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128 万元，决算数 81.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6.11%，主要原因是：年初计划采购 2 辆大客车，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批复情况未采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42 万元，决算数 147.6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9%，主要原因是：2019 年报废 13 辆车，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0 万元，决算数 19.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37%，主要原因是：按照以往年度接待人次安排预算，但本年实际接待人数较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51 万元，降低 29.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5.6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47264.61（平方米），价值 16512.02 万元。车辆 79 辆，价值 2056.6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19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594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讲政治，“两个维护”进入新境界。二是强担当，维护稳定展现新作为。三是助发展，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四是践宗旨，司法为民彰显新情怀。五是促改革，提质增效实现新突破。六是正风纪，队伍面貌呈现新气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保

障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谋划不足、思考不够、措施不多，脱离政治讲业务，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生搬硬套法律条款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司法改革推进不平衡、衔接不顺畅、配套不健全、合力不充分等问题普遍存在；三是队伍力量不足、素质不高，人才招不来、留不住，年龄断层、青黄不接，结构性弊端日益凸显，法官专业水准、职业素养亟待提升。这些问题，严重制约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聚焦党的政治建设，以矢志不渝的立场维护核心；二是聚焦落实总目标，以义无反顾的决心维护稳定；三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奋发有为的担当服务大局；四是聚焦人民群众关切，以一心为民的情怀满足司法需求；五是聚焦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以攻坚克难的韧劲深化改革；六是聚焦队伍建设，以永不懈怠的执着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06.04	10	90.60%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06.04	—	90.6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圆满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年末结转 93.96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打印机的数量	采购计算机 80 台，打印机 20 台	100	100.00%	5	5	
			翻译民语系法律文件	300 万字以上	330 万	100.00%	5	5	
			加大司法宣传，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5	100.00%	5	5	
			加大司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召开新闻发布会 10 次	12	100.00%	5	5	
			审、执结案件数量	全年审、执结案件 5000 件以上	5092	100.00%	10	5	
			推进涉诉信访改革，涉诉信访案件下降，因信访处理不当造成矛盾升级和群体性事件数	0 次	0	100.00%	5	5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全年受理 6000 件以上	4741	79.02%	5	3.95	
	时效指标		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每年完成全区员额法官遴选工作	12 月底完成	100%	100.00%	5	5	
			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及时将老赖纳入“失信名单”，改善执行环境，基本解决执行难	12 月底完成	100.00%	100.00%	5	5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94.46%	96.39%	10	9.64	
			结案率	85%以上	107.40%	100.00%	10	10	
			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方便群众诉讼，保证接听解答率	98%	99%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没有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 95%	99%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2.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追加专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800	1864.95	10	66.61%	6.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800	1864.95	—	66.61%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圆满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年末结转 935.05 万元，主要是预留项目质保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数	35 间	35	100.00%	5	5	
			简单装修公租房数	60 间	60	100.00%	5	5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资金数	100 万元	90	90.00%	2	1.8	预留质保金
			举办联谊活动和宣教活动数	5 次	5	100.00%	5	5	
			新招录聘用制书记员	58 人	60	100.00%	5	5	
			干警体检	868	868	100.00%	5	5	
			招聘物业、保洁、驾驶员和安保人数	110 人	110	100.00%	3	3	
	时效指标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完工时间	按期完成	100%	100.00%	7	7		
		简单装修公租房完工时间	按期完成	100%	100.00%	7	7		
		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完工时间	按期完成	100.00%	100.00%	6	6		
	质量指标	办公楼卫生间改造质量	大于 99%	99.00%	100.00%	5	5		
		简单装修公租房质量	大于 99%	99.00%	100.00%	5	5		
		消防设施项目质量	大于 99%	99.00%	100.00%	5	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对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大于 95%	99%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安居乐业满意度	大于 99%	99%	100.00%	5	5		
		宣教活动和联谊活动干警满意度	大于 95%	96%	100.00%	5	5		
		案件审判当事人对案件审理的满意度	大于 85%	95%	100.00%	5	5		
总分							100	96.4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等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4	784	7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4	784	7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副省级领导交通费 and 勤政廉政金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为法院廉洁从政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按标准对干警进行发放，干警提高职业荣誉感，更好地为法院司法工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季度发放，每季度发放金额	5.9 万元	5.9	100.00%	10	10	
			发放副省级交通费金额	30 万元	25	83.33%	5	4.17	退休省级领导干部去世一人
			发放副省级交通费人数	5 人	5	100.00%	5	5	
			加班费发放人数	481 人	481	9.09%	10	10	
			加班费每月发放金额	15.4 万元	15.4	100.00%	10	10	
			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24 人	24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类补贴的发放	每月 25 日发放，年底完成	25 日前发放完成	100.00%	20	20	
			每月执行进度	8.34%	8.34%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发放加班费、勤政廉政金的满意度	100%	1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	99.1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审判业务需要，开展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等培训，按照最高院要求举办少数民族“双语”法官审判业务培训费，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2019年计划各类培训班40个，培训人次3000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开展网络视频培训	大于5次	25	100.00%	10	10	
			培训班次	40个	50	100.00%	10	10	
			培训人数	3000人次	4000	100.00%	10	10	
			聘请专业老师授课	聘请人数大于50人	50	100.00%	10	10	
	质量指 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	大于20%	60%	100.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官业务素养社会影响力	提升10%	10%	100.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90%	96%	100.00%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书记员服务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8	338	3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8	338	33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DIV/0!	—		
	其他资金				—	#DIV/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			按月发放社会化购买书记员工资、福利等支出，确保书记员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确保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每月发放 28 万元	28	100.00%	10	10	
			聘用书记员并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书记员 59 名，签订合同 59 份	119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	每月 20 号之前	20 日之前	100.00%	10	10	
			每月执行进度	8.33%	8.33%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338 万元	338 万元	10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确保聘用书记员满意，达到项目目的，留住人才	大于 80%	95%	100.00%	20	20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提高，办案质量提高，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公平公正，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99%	100.00%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1.1	971.1	961.41	10	99.0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1.1	971.1	961.41	—	99.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按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确保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结转下年9.69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34人	434人	100.00%	10	10	
			每季度发放奖励性绩效金额	118万元	118万	100.00%	10	10	
			每月发放基础性绩效金额	43万元	43万	100.00%	10	10	
			全年发放绩效金额	971.1万元	961.41	99.00%	10	9.9	
	效益 指标	质量指 标	按考核情况完成司改绩效的发放	每季度完成 执行进度的 25%	100.00%	100.00%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	增加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	持续提高	100%	100.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干警对发放绩效工资满意度	100%	100%	100.00%	10	10	
总分							100.00	99.80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

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